

公司代码：600233

公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4,012,333,934.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9,893,747.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13,719,863.43元，扣除202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196,558,102.9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0,989,374.7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96,066,133.61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圆通速递	600233	大杨创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武	黄秋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2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28号
电话	021-69213602	021-69213602
传真	021-59832913	021-59832913
电子信箱	ir@yto.net.cn	ir@yto.net.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以快递服务为核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布局物流生态，深化拓展国际市场，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国内、国际快递、仓配一体、商贸、航空货运及供应链等综合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 99.89%；报告期内，公司动态优化网络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商数量 5,041 家，终端门店超 80,000 个；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76 个，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310 套；公司全网干线运输车辆超 8,100 辆，其中自有干线运输车辆 5,913 辆，自有航空机队数量 13 架，其中波音 767-300 共 2 架，波音 757-200 共 10 架，ARJ21-700 共 1 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国际网络布局，充分发挥覆盖全球的海外站点、深谙业务的专业团队、结构多样的自有机队、日益加密的航线网络等资源优势，围绕重点市场和优质客户，持续优化跨境物流产品矩阵，延伸跨境物流服务链路，着力发展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和供应链业务，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2) 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快递服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快件派送，其中，快件中转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体系承担，快件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网络承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数字化系统等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数字化管理。



① 快件揽收

快件揽收主要由发件人所属区域的加盟商进行，揽件加盟商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取等方式进行快件揽收；与此同时，公司的信息化平台通过电子面单接入、PDA 扫描等方式获取快件揽收信息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合适的路由，从而开始对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控制与跟踪。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商根据快件的目的地信息、尺寸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建包，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

快递揽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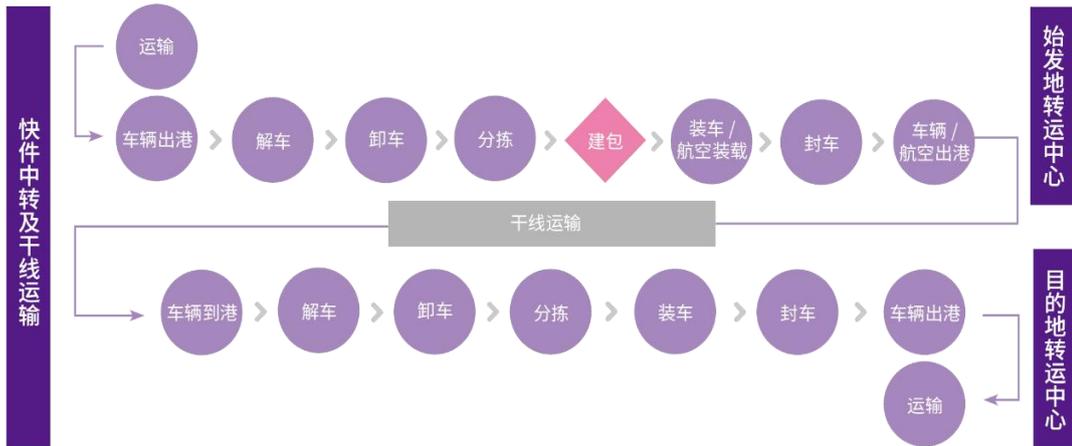


② 快件中转及干线运输

a) 快件中转流程

快件完成揽收环节工作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后，由始发地转运中心对揽件加盟商运送的进港快件进行称重、拆包、分拣、建包，并通过航空、汽运或铁路等干线运输方式实现从始发地转运中心至目的地转运中心间的运输；目的地转运中心对进港快件进行拆包，并根据不同的加盟商派送区域进行分拣，实现目的地转运中心与派送加盟商的准确对接。

快递中转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b) 路由设计与网络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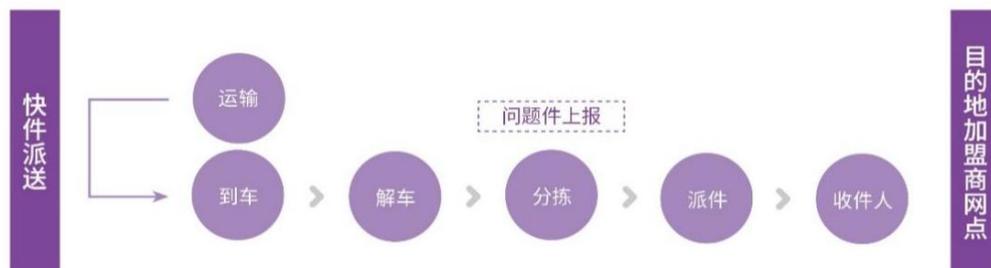
路由是快件运输的基本路径，路由设计决定了不同揽收、派送区域的中转线路及快件时效。公司金刚核心系统会在每一单快递揽收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适合的路由以及各节点的送达时点要求，各转运中心及加盟商按照系统生成的路由执行快件的分拣及中转运输。公司会根据不同线路的件量规模、转运中心分布情况、处理能力以及干线运输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时效平衡的基础上，对路由设计进行持续的优化调整。

减少路由的中转节点会降低中转成本、提升快件时效，因此转运中心的分布情况及处理能力是路由设计的核心制约因素之一。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各年度业务完成量、揽收和派送区域分布情况，公司持续对转运中心布局和处理能力进行规划与调整，在部分业务完成量增长较快的区域设立新的转运中心或提升现有转运中心处理能力。

c) 快件派送

目的地转运中心完成分拣后，由负责该派送区域的加盟商接收快件，并安排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在快件派送过程中，公司开发的行者、智能派件等系统将为快递员提供建议派送路径，提高派送效率，并实现公司对全网快递派送及快递员的追踪、调度和管控。

快件派送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加盟模式

① 模式概述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末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掌控枢纽转运中心等核心资源，并有效调动庞大加盟网络中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

公司的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其末端网点及快递员构成了服务体系中最末端的网络体系，承担了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实现“门到门”的服务。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快件的运输中转、标准化管控、客户服务、安全管理、流程管理、信息技术、资金结算、员工培训、广告宣传及推广支持等综合服务，并授权其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公司的商标和企业 VI (视觉设计)。

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加盟商负责末端网络运营，公司则负责路由规划、干线运输和转运操作，全网的操作流程由公司进行统一协调。该模式通过对网络核心节点的掌握与网络核心资源的统一调配，具有网络管控力强、网络稳定性高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数量庞大的加盟商网络的监测和管理，并依据全方位的标准化体系对全网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

② 加盟商终端门店网络

终端门店是快递服务的最末端，承担快件揽收、派送和初步分拣功能，终端门店覆盖率直接影响快递服务的开展范围和服务能力。随着快递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结构与消费理念的不断变化，快递服务企业的末端服务能力对其市场形象、服务质量、行业口碑等均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快递行业快件自提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智能快递柜、终端门店、第三方驿站等多元配送形式日益完善，快递服务企业均加大对建设末端服务能力的投入，延伸服务网络及范围，拓展多元化派送渠道，提升终端派送服务能力。终端门店因其深入社区、校园等人流密集区域，且与城市电商、快消品等存在较好可延伸性、拓展性，因此科学合理布局的终端门店不仅助力快递服务企业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配送难题，亦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差异化、全方位的生活服务。公司与加盟商在社区、学校等区域采取招商分租、社区团购、城市电商等多种模式建设、运营终端门店，鼓励终端门店与城市电商或便民服务相结合，打造开放、便民的公共服务中心，增加终端门店收入，增强客户粘性，集中配送快件，降低终端派送成本。

公司快递服务网络内的终端门店主要为圆通妈妈驿站，由公司输出经营模式、操作模式及管理体系，加盟商建设并实际运营。同时，公司及加盟商亦结合各项社会资源，拓展了包含智能快

递柜、第三方驿站、菜鸟驿站等灵活多样的末端网络形式，与公司的圆通妈妈驿站统一构成了完善便捷、服务优质的终端配送网络。



③ 加盟商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加盟商管理手册》《网点规范操作标准》《网点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加盟网点培训管理制度》《加盟公司车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标准，并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对加盟商进行管理与考核。

a) 加盟商遴选流程

公司在加盟商的营业资质、资金规模、场地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以保证加盟商网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收到潜在加盟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公司会对申请方进行资信评估，在评估通过后，适时安排申请方至转运中心或其他现有加盟商处进行实习，以便其在未来更快融入公司的网络体系。以上步骤完成后，申请方将进入公司加盟商资源库。在原有加盟商出现清退、分割、转让等情况而需要引入新加盟商时，公司将从上述资源库中选择相应区域的潜在加盟商进行筛选，并最终确定新的加盟商。

b) 加盟商培训制度

公司建立了涵盖总部、省区、加盟商的三级培训机制，培训由公司总部统筹组织、省区灵活补充、加盟网点参与执行，培训内容涵盖数字化系统应用、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方面。公司总部对加盟商的培训体系主要包括：

- ①启航培训：针对新加盟商开展业务前的基础培训；
- ②精英培训：针对优秀加盟商负责人的精进培训；
- ③超越培训：针对末位加盟商负责人的补充培训。

同时，公司督导各省区就质量管控、客户服务、终端管理等方面对加盟商开展培训，培训对象包含加盟商负责人、财务人员、客服人员、业务员等。通过贯穿全程、覆盖全员的培训体系，公司可有效地向全网加盟商输出“文化与理念、标准与制度、资源与能力、服务与管控”等经营理念，强化公司利用数字化系统和标准化体系管控加盟网络的基础。

c) 加盟商日常监控

通过信息化平台和数字化系统，公司可实时监控加盟商的订单状态、操作过程、硬件及人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商进行日常监控与考核。公司对加盟商的主要考核指标为：

业务量	全量虚假签收率	网点 CCR
进港时长	出港文件及时率	签收及时率

d) 加盟商考核与淘汰

公司对加盟商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后，会对加盟商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指标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预警，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单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公司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公司将提前从潜在加盟商资源库中选择新的加盟商。新加盟商可在原加盟商彻底退出前实现与公司网络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平稳过渡。

(3) 行业情况说明

2024 年，快递行业延续稳步上升态势，业务规模再创新高，服务网络向纵深拓展，智能转型与绿色发展成效显著，行业发展迈上高质量新台阶。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1,750.8 亿件，同比增长 21.5%；快递业务收入达 14,033.5 亿元，同比增长 13.8%。行业内主要服务企业以实现规模和质量双重提升、推进全链路数智化转型、构建民生服务新生态为目标，加速布局智慧物流体系，深化无人配送、自动化分拣等技术应用，并持续推进“两进一出”工程，强化国内国际寄递网络覆盖。

1) 制度规则持续优化，多措并举护航发展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聚焦服务升级、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3 月，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明确按需投递原则，强化末端服务监管，保障用户选择权与快递员权益，推动服务标准化，并要求企业推进包装减量、循环利用及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速行业绿色转型；2024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老旧安检、分拣设备更新替代，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行动，引导行业运行效率与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同月，商

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支持海外仓布局，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建设成为重点，助力快递物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此外，各地区纷纷深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出台快递进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城乡配送资源，完善农村寄递服务体系，促进城乡消费双向流通。

在行业监管政策的持续引导下，主要快递服务企业逐步调整经营策略，精细管控运营成本，着力提升服务品质，塑造品牌价值，为构建高效、绿色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2) 前沿科技垂直应用，智能化重构行业生态

目前，快递行业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应用，推动全产业链效率提升与生态重构。行业内主要服务企业聚焦全链路智能化升级，通过 AI 驱动的动态路径规划、智能调度系统等，显著提升干线运输与末端配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探索无人技术在快递配送端的应用场景，应用无人车、无人机等装备，布局无人配送网络，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效，并持续推广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结合社区化服务网络的拓展，进一步突破“最后一公里”瓶颈，多维改善消费者体验。同时，行业加速构建全域数字化管理体系，基于大数据与智能决策工具实现需求预测及风险预警的精准化，推动物流网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型。

3) 服务生态多元化，构建行业发展新范式

伴随消费需求向全链路服务品质转型，快递行业加速构建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服务生态体系，聚焦服务可靠性、场景适应能力和需求响应速度的系统性升级。主要快递服务企业通过智能化技术重构服务流程，深化末端网络分层能力建设，强化按需服务，形成覆盖多元化场景的服务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差异化需求。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协同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化部署延伸了服务覆盖范围，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扩大了服务的适用领域。快递服务的时效性、稳定性持续优化，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投诉率逐年下降，服务质效迈入发展新阶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2年
总资产	4,829,406.39	4,336,703.99	11.36	3,925,7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7,233.80	2,879,918.03	9.98	2,667,269.14
营业收入	6,903,266.69	5,768,434.96	19.67	5,353,9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33.39	372,254.23	7.78	391,9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84,436.05	360,493.15	6.64	377,989.27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60.57	603,776.04	-3.00	739,0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7	13.37	减少0.10个百分点	15.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649	1.0815	7.71	1.14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650	1.0813	7.74	1.13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2,743.24	1,713,709.08	1,680,490.55	1,966,3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27.50	104,435.24	94,256.02	108,2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317.19	99,462.88	92,407.77	102,2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5.11	173,100.30	177,181.10	177,38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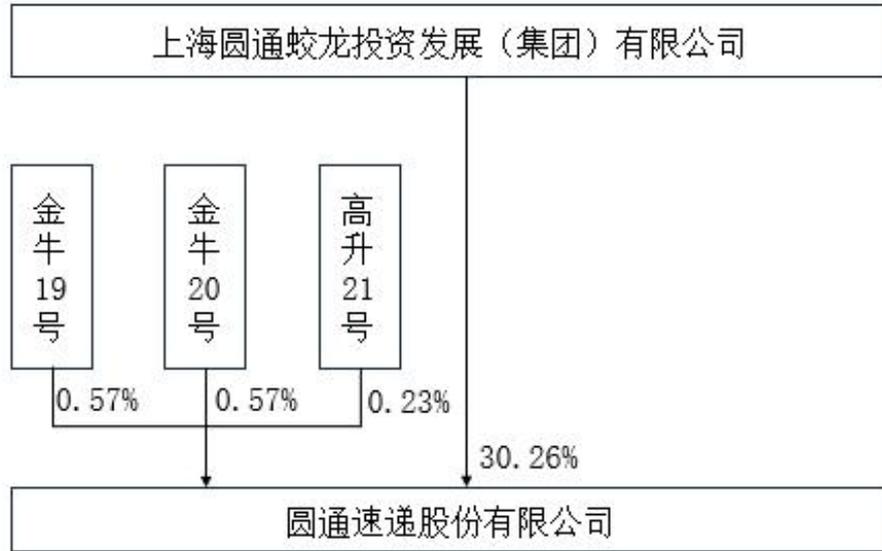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1,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9,4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043,118,613	30.2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179,681	379,179,681	11.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12,996,335	9.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	122,699,900	3.56	0	质押	12,4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喻会蛟	0	100,673,929	2.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214,314	80,112,620	2.32	0	无	0	未知
张小娟	0	74,027,054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9,662,391	49,662,391	1.4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24,516	43,323,721	1.26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1,315,643	41,315,643	1.2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他股东中的喻会蛟、张小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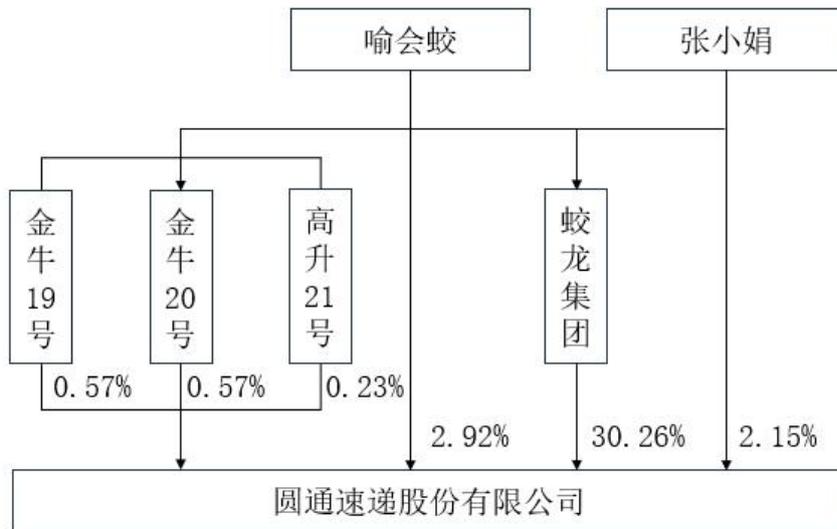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快递业务完成量 265.73 亿件，同比增长 25.32%，超出行业平均增速 3.8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690.33 亿元，同比增长 1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12 亿元，同比增长 7.78%，其中，快递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07 亿元，同比增长 12.1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